

## 全市法院系统

# 常态化落实爱民实践服务承诺

□记者 陈永团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全市法院系统在河南省第十六驻点指导组和周口市委精心指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扛牢政治责任,以爱民实践为抓手,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积极组织开门纳谏、大走访大排查、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强化干警司法为民宗旨意识,促进审判工作高质量推进。2021年第一季度,全市法院审判执行质效稳步提升,整体结案率达到67.02%,位居全省法院第一位。

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依法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在立案窗口提交立案的,当场立案率95%以上;网上提交立案的,在3天内审核完毕,线下提交立案的,在7日内审核完毕,按期审核率达到90%以上,审核通过率达到70%以上。

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让群众少跑路。实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流转材料无障碍。积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立案率超过50%,网上缴费超过30%。3月1日以来,全市法院系统共收到网上申请立案10546件,审核通过8625件,审核通过率81.8%,可网上缴费8318件,成功缴费5648件,网上缴费率

67.9%,让当事人充分感受“指尖诉讼”的便利。

进一步完善便民设施,方便群众诉讼。当前,全市法院均在诉讼服务场所配置了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免费为群众提供网上立案、打印、扫描等服务;均在大厅配置了饮水设备、笔、纸、老花镜等便民设施,为群众搞好服务;均在大厅公开了法官及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方便当事人联系法官。

提供律师“一码通”服务。全市法院系统均开设了律师进入法院绿色通道,安装了智慧身份验证系统,律师通过扫描律师“一码通”,不经安检,可直接进入法院,极大便利了律师进入法院办理各类诉讼事务。

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切实提高司法效率。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系统共分流诉前调解案件8046件,占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36.73%,调解成功4147件,调解成功率50.8%,其中通过音视频调解2556件,调解平均用时17.56天,在做到化解纠纷、案结事了的同时,也节约了诉讼成本。

开展涉民生疑难案件和涉企疑难案件执行竞赛活动。全市各基层法院在规定期限内选择100件涉民生疑难案件和100件涉企疑难案件开展“双百竞赛”活动,集中全力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帮助企业解难题。活动开展两周,全市法院系统共执结91

件涉企业和民生案件,执行到位金额1009.1964万元。

常态化开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每天院领导接待制度,安排审判庭、执行局一名庭长一起接访,做到能当场化解的当场化解,能当场处理的当场处理;对交办案件,实行“一个案件、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案一策、一包到底”工作模式,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行政等手段,实质性化解信访问题。

让更多群众了解、参与、监督司法。全面推进司法公开,采取开门纳谏的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到分包县(市、区)法院组织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媒体、企业家代表及干警代表参加的座谈会,了解掌握实情,听取意见建议。征求意见完毕后,立即召开专题党组扩大会议,对征求到的14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情况,逐一安排部署予以解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常态化沟通座谈机制,定期对审判业务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自3月份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组织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法律志愿服务活动5次,向广大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在五一文化广场开

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并组织普法宣传;深入了解莲花味精集团重组后面临的各种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建议并讲解相关法律知识;把法治课堂搬到庭审现场,组织周口师范学院40多名在校大学生旁听了一起故意杀人案的一审庭审,让学生们“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严格规范执行案款发放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法院案款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对全市法院执行案款清理发放专项活动,对进入执行案款系统中的每一笔案款切实做到,在收到财政部门执行款到账通知的三十日内,完成执行款核算、发放等工作,并对所有进账案款做到日进日清,保障执行案款流转与发放透明高效,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21年第一季度,全市法院系统执行案款进账3.94亿元,均做到按期发放,无超期案款。

推进文明服务暖民心建设。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缴诉讼费。今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缓、减、免”13案件,涉及金额25万余元;出台法院工作人员文明用语、文明行为规范,规范法院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接触时的用语和行为,进一步提高文明司法水平;鉴于法院周边没有公共卫生间,开放审判大厅内的卫生间,给周边市民提供相应的生活便利。

##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行时

### 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



庭审现场

□记者 彭慧文/图

本报讯 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李某贪污、受贿一案,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法院部分干警观摩庭审。

本案由川汇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川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至2016年,被告人李某利用职务便利,共拿取单位90余万元现金用于个人和家庭消费;2014年至2020年,其利用职务便利,在药品、耗材、医疗设备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10次非法收取或索要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200余万元。

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李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为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川汇区人民法院把庭审现场变为队伍教育整顿警示教育的课堂,利用发生在身边的反面典型案例,教育干警引以为戒、警钟长鸣,汲取违纪违法带来的惨痛教训。②10

### 沈丘县法检两院联合召开民事行政执行法律监督联席会

□记者 陈永团

本报讯 根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工作要求,4月26日,沈丘县人民法院与沈丘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民事行政执行法律监督联席会。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振勇,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世龙及法、检两院部分人员参加座谈会。

会上,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新彬宣读了《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民事行政执行专项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做了详细解释,双方就法院执行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检察院民事行政执行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如何加强并规范对法院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的监督进行了深入讨论。

李世龙对沈丘县人民法院主动接受检察监督和民事行政执行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同时指出,力求以问题为导向,充分认识到开展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解决在民事、行政中存在的问题。

赵振勇指出,法院和检察院在保障司法公正,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方面有着共同的目标任务,希望以此次联席会为契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强化衔接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相互通报案件评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涉及双方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意见分歧,促进民事、行政、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如何加强并规范对法院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的监督进行了深入讨论,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